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羅曼瑄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32169@mail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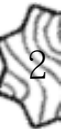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16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16931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1011693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1年度校園樹木徵文競賽」修正版海報及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1年11月25日桃教體字第111011419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由於海報之日期誤植，教育部轉知此更正版海報，並鼓勵貴校踴躍報名參與，簡章內容不變。

三、旨揭競賽內容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分為國小組(四到六年級)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及教師組(包含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)。學生組由1至3名學生組隊，1名教師指導；教師組由1至2名教師組隊，皆不能跨校組隊及重複報名，惟參賽教師可同時擔任一隊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。

(二)競賽形式：以校園原生種樹種為主題，拍攝至少1,600像素寬或高之照片至多5張，以短文、散文、詩詞等方式闡述樹木故事，並介紹學校之愛樹護樹行動，文字與圖片需進行排版設計。

學務處

111/12/05 09:44



1110008303

有附件

(三)審查方式：由教育部籌組評審團進行評選審查，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及教師組，每組各取前3名共計24隊(第一名共4隊，團隊獎金新臺幣1萬5,000元；第二名共8隊，團隊獎金新臺幣1萬元；第三名共12隊，團隊獎金新臺幣5,000元，依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；學生組指導老師獎勵金2,000元)及佳作數隊，頒發績優獎狀及獎金(獎金頒發不含佳作)。

(四)本競賽業於111年11月進行公告，112年2月28日截止收件，採線上繳交作品方式辦理，獲獎名單預計於112年3月底進行公告。

(五)相關報名資訊請參閱競賽簡章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窗口國立嘉義大學森林系伍助理，電話05-2717470，電子信箱：as210423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